

天河区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4年2月27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3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和改进执法办案、诉讼监督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去年3月，我院再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这是我院自2009年以来相继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检察院”等殊荣后，再次获得这一国家级荣誉称号。

一、强化刑事检察职能，促进“平安天河”建设

始终把打击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围绕建设“平安天河”目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

（一）强化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受理公安机关呈捕案件 2058 件 2693 人，批准逮捕 1681 件 2065 人，同比件数上升 15.0%、人数下降 1.67%。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749 件 3521 人，提起公诉 2412 件 2976 人，同比分别上升 16.4%和 2.5%。严厉打击团伙犯罪，共批捕 3 人以上团伙犯罪案件 75 件 223 人，起诉 113 件 428 人。重点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共批捕上述犯罪嫌疑人 248 人，起诉 651 人。突出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共批捕“两抢一盗”案犯罪嫌疑人 919 人，起诉 1207 人。依法办理了涉案 120 多亿元、被害人达数万人的“邦家公司”蒋某伟等 17 人集资诈骗案；杨某东、孙某胜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以及陈某等 19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二）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执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并重，把化解矛盾贯穿到各项检察工作和执法办案各个环节。加强案件集中管理工作，细化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各个流程，强化对办案流程和质量同步控制，有效防止执法办案不当引发新的矛盾。认真贯彻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525人，不起诉130人，对24名轻微刑事犯罪被告人实行刑事和解，有效减少了社会对抗因素。加大控告申诉检察力度，共受理控告、申诉、举报信访件369件。全力做好十八届三中全会、全国、省、市及区“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维稳工作。推行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举报“四访合一”检务接待模式，高效便捷地受理群众诉求。集中下访、巡访11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稳妥处置“邦家公司”集资诈骗案数百名被害人团体性上访事件。制定《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为12名刑事被害人提供救助金共6万多元。在民行检察工作中，坚持“息诉工作四机制”，耐心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共息诉71件。

（三）延伸检察职能触角，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打造检察职能延伸平台，扎实推进在天河科技园、棠下街设置派驻检察室工作，促进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触角延伸。积极推进“两建”工作，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便民机制，为参加招投标的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781 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深入开展“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通过举办模拟法庭、法制讲座等形式，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研判、引导和应对，促进网络虚拟社会管理。配合相关基层组织加强对我区 300 多名社区服刑人员及 500 多名刑释解教人员的矫正帮教，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洁天河”建设

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54 件 56 人，同比分别上升 22.7%和 24.4%，其中贪污贿赂案 41 件 43 人，渎职侵权案 13 件 13 人，涉案总金额 8700 多万元。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100 多万元。

（一）加大办案力度，突出查办贪污贿赂大要案。推动反贪工作的理念、机制、管理和实践创新，建立健全线索评估督办、办案倒逼问责等制度，集中力量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贪污贿赂大案要案。所查贪污贿赂案件中 100 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6 件 6 人，处级要案 6 件 6 人。重点查办了发生在教育、征地拆迁、公共交通等民生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 25 件 25 人。依法查办了广州市国营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原总经理张某华（正处级）等人贪污、受贿过亿元的系列贪污贿赂大要案。查办的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系列商业贿赂案，已立案追究 16 人，涉案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成果”5 件反贪案例之一。查办的广州日报社系列商业贿赂案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反贪十大精品”案件。

（二）加大反渎职侵权力度，深入开展“两个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发现线索和突破案件的能力，共查办渎职侵权案 13 件 13 人，同比分别上升 166.7%和 85.7%，其中处级要案 4 件 4 人，特大案件 1 件 1 人。深入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

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和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集中查办与预防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肃查处了广东省交通厅交通行政执法局原副局长钟某泉（正处级）、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分局测绘信息管理中心原主任刘某华滥用职权、受贿案等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渎职侵权案件。

（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研、宣传和警示教育等工作。着力构建“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共组织开展预防工作座谈会、预防咨询会、法制课、警示教育等预防活动 316 次，受众达 5000 多人次。结合办案抓预防，通过案例分析、检察建议、调研总结等方式，帮助发案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促进源头治理。加强与纪检监察、规划建设、项目办等部门的配合，围绕天河智慧城建设、“三旧”改造以及新型城市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预防。与天河区项目办签订在 40 个建设项目中开展工程专项预防的一揽子协议，积极开展工程同步预防，有力保障了政府投资安全和民生工程顺利推进。

三、突出诉讼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法治天河”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全面加强诉讼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一）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刑事立案监督，认真落实《天河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会议纪要》，搭建信息共享、职能对接和跟踪监督三大平台，有效推进“两法”衔接，共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9 件 181 人，均被公安机关采纳并立案侦查。加大对错误立案和违法侦查的监督纠正力度，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共 50 份。建立健全追捕、追诉工作专项审查机制，大力开展追捕漏犯和追诉漏犯、漏罪工作。

（二）加强对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重点加强对刑事审判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等问题的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13 件 44 人。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量刑建议 1378 份（次），法院采纳率超过 90%，增强了刑事审判监督实效。加大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共办结民行申诉案件 78 件，其中建议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10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5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经法院再审后改变 4 件（含往年积案）。依法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国家机关、国有企业起诉案件 9 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7 件。注重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支持劳动者起诉案件 21 件，均获法院判决支持。强化执行监督，共受理执行监督案件 67 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 份，有效维护了申诉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向公安、法院、司法局及看守所等被监督单位提出口头和书面监督意见 207

份（次），确保监管场所安全和监管秩序稳定。加强对诉讼羁押期限的纠防监督，共催办核查 6410 人次，提示 1255 人次，确保公检法各办案环节“零超期”羁押。认真履行刑罚变更同步监督职能，备案审查减刑案 25 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1 件 12 人，被侦查机关采纳变更 10 件 11 人。办理在押罪犯再犯罪案件 7 件 8 人。认真开展“罪犯交付执行与留所服刑专项检查”工作，累计解决了 200 余名罪犯的交付执行问题。加强对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对辖区内 21 个司法所定期开展社区矫正检察。

四、强化检察队伍建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增强接受监督意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严格、公正、廉洁、规范、文明执法。

（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深入推进“阳光检务”。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工作。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和建议共 8 件。严格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 6 件 6 人。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2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共 100 多人参加，宣传、介绍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收集意见和建议。加大检察外宣工作力度，在新浪网、腾讯网开通“天河检察”官方微博，认真开展“公正司法为人民”集中宣传月活动，被中央和省级媒体采用、转载 130 多篇次，有

效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

（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把抓好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开展征文评比表彰活动、中心组学习讨论、支部学习等形式，深刻领会会议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实施大培训工程，拓展教育培训平台，通过参加上级组织的电视电话培训、到高校脱产学习、岗位练兵等方式，累计培训达 1300 多人次，全面提高了队伍的执法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共获得区级以上集体荣誉 24 次，个人荣誉 61 人次。黄海锋同志获广东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暨优秀检察官业务竞赛第一名，作为全省两名代表之一参加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竞赛，荣获“业务标兵提名”第一名，并获得“最佳案情汇报与答辩奖”；杨帆同志被评为第五届广州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之‘十佳检察官’”。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举办检察理论研讨会，组织开展读书活动、拓展训练、体育竞赛等各类文体活动，有效提高了干警的综合素质和队伍的凝聚力。

（三）强化自身监督制约，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以“严纪律、正作风、促廉洁”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检务督察机制，加强对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一年来未发生干警违纪违法事件。强化对自侦案件的监督，严格执行审

查逮捕权上提一级制度，共提请上级检察院批捕 26 件 26 人。坚持对审讯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严格落实“一案三卡”制度，由纪检监察室对讯（询）问活动实施同步监督 27 人次，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办案活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扎实开展“庸懒散奢”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检察队伍的社会形象和法律监督公信力得到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加剧。刑事案件高位运行，人均办案数量大。以公诉科为例，全年共受理案件 2749 件 3521 人，人均办案数高居全市检察机关第一位，个人办案最多的超过 160 件，干警普遍超负荷工作。二是修订后的刑诉法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简易程序出庭支持公诉、辩护制度、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等方面的变化，对于检力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凸显。在新刑诉法实施之前，我院有近 40% 的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而在新刑诉法实施后，此类案件亦应派员参加庭审。全年公诉科共派员出庭 2204 件次，同比增长 62.6%。三是检察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

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有待增强，思想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抓紧抓实。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4年，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以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为抓手，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服务新型城市化建设。准确把握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按照区委八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优化提升、当好广州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排头兵”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为新型城市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着力深化“两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动“廉洁天河”建设。着力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以及破坏招商引资、危害生产经营等犯罪活动，服务“总部天河”建设。着力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妨害信用卡管理、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等金融、证券领域的犯罪活动，服务落户我区的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着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服务我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区”建设。

二是加大探索创新力度，着力推进检察工作机制改革。按照中央关于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抓住省检察院确定

我院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改革试点单位的契机，积极探索以主任检察官为责任主体的办案组织模式改革。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建立不立案、不逮捕、不起诉、不予提起抗诉书等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上网公开制度。建立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公开答复机制。探索拓展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将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从职务犯罪案件逐步扩大到不服检察机关监督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不予抗诉处理决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加快推进天河科技园、棠下街派驻检察室的建设，抓紧选址和硬件建设，落实人员配置，尽快挂牌并开展工作。

三是更加注重教育监督，着力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抓好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警头脑，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推进执法理念更新、工作机制完善、办案方式转变和监督能力提升。坚持不懈推进自身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提升法律监督公信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加大检察外宣工作力度，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检务保障水平升级。抓紧推进原办公用房的装修改造工作，合理规划，科学施工，力争在

今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数据大集中”和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系统试运行工作。加快推进“网上检察院”建设，逐步建立集检务公开、检察宣传、业务办理、检民互动于一体的创新型检察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智慧检察院”建设，以信息化为依托，建设高智能办案系统，运用多媒体示证、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侦查等高科技手段，增强锁定犯罪事实和证据的能力，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善于担当，扎实工作，着力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为我区“当好广州抢占经济制高点、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排头兵”作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审查逮捕、起诉
情况统计表
-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别	项目 合计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		批准、决定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2058	2693	2749	3521	1681	2065	2412	2976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小计		2058	2693	2680	3444	1681	2065	2387	2950
危害公共安全案		19	19	412	414	16	16	368	37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224	377	273	449	163	228	222	34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255	308	305	370	194	232	233	27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468	658	487	695	377	480	416	538
侵犯财产案		1092	1331	1198	1509	931	1109	1144	1413
危害国防利益案		0	0	5	7	0	0	4	6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小计	上提一级		0	69	77	0	0	25	26
贪污贿赂案		0	0	59	66	0	0	22	22
渎职侵权案		0	0	10	11	0	0	3	4

注：1、审查批准逮捕：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2、审查决定逮捕：指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3、上提一级：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从 2009 年开始，职务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权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行使。

附件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法律监督（P1）：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刑事和解（P3）：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或其近亲属通过协商达成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过，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给予谅解宽恕为主要内容的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可，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轻或免除刑事处罚的案件处理方式。

3、息诉工作四机制（P3）：是我为做好民事行政申诉人服判息诉工作而建立的四项工作机制：个人责任制、科室责任制、书面说理和接访释法相结合制度及解释制度。

4、派驻检察室（P3）：为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一些检察院根据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在辖区中心

镇（街）设立派出检察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接收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2）发现、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3）开展职务犯罪预防；（4）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5）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6）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并促进社会管理创新；（7）派出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3）：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该系统录入1997年以来经人民法院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等五个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的档案。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申请，查询结果供个人和单位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参考。

6、渎职侵权犯罪（P4）：包括渎职犯罪案件和侵权犯罪案件两类。其中，渎职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枉法仲裁等渎职犯罪的案件，共涉及36个罪名；侵权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和破坏选举罪等7个罪名的案件。

7、检察建议 (P5): 是指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 结合执法办案, 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 加强内部制约、监督, 正确实施法律法规, 完善社会管理、服务, 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8、量刑建议 (P6): 是指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过程中, 在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的基础上, 对被告人应当判处的刑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建议, 可根据案件情况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处以某种特定的刑罚、刑种、刑期、执行方法。

9、督促起诉 (P6): 指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因他人行为受到侵害的情况下, 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侵害人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

10、羁押必要性审查 (P7): 为了改变目前羁押率过高的状况, 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 增加对被羁押人的司法救济途径,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 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这一条文正式确定了中国特色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11、社区矫正法律监督（P7）：社区矫正是指将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等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负有法律监督职责，对社区矫正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

12、阳光检务（P7）：广东省检察机关近年来所推行的一项检务公开活动，就是依法将与检察职权相关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的检察工作情况和事项，全面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减少检察执法的随意性，展现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13、人民监督员制度（P7）：检察机关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聘请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独立地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正执法的外部监督机制。

14、全程同步录音录像（P9）：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在侦查部门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对讯问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通过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再现讯问过程，既有利于及时全面固定证据，防

止犯罪嫌疑人翻供，也有利于强化对讯问活动的监督，有效防止刑讯逼供等违法讯问行为的发生。

15、一案三卡制度（P9）：检察机关办理一个职务犯罪案件，要有告知案件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告知卡”（书），有办案人员填写的办案“自律卡”，有纪检监察人员到案发单位征求意见的案件回访“监督卡”。建立“一案三卡”制度，有效地将检察机关和办案人员的执法办案活动置于组织、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之下。